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 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签署双方以下简称“双方”）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合作内容展开需双方后续进一步调查与商谈，尚未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合作内容尚未明确资金安排、人员分配及项目的后续管理，存在因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和市场战略布局开展本次合作，后续如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行业技术水平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合作项目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双方具体合作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88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林洋能源”）于2020年3月7日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能”）签署了光伏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与江苏华能在增量光伏项目开发合作，主要为双方成立合资平台公司，由合资公司在重点布局地区开发大型光伏电站，计划在2020年至2022年每年开发不少于50万千瓦，累计开发不少于150万千瓦光伏电站；及存量光伏发电项目收购方案，主要为江苏华能对公司持有的300MW光伏电站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及评估、备案等程序后，如光伏项目符合要求，双方共同组建平台公司收购相关项目公司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光伏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

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就存量项目收购、新项目开发进行商务洽谈、尽职调查及立项流程等，因双方就尽调范围、收购价格测算标准上存在差异，项目评审流程较长等原因，没有阶段性结果，故未进行公告披露。期间，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能”）又成立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合作主体，固化双方工作进展，明确合作内容，2021年9月27日，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与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江苏”或“甲方”）在南京以书面方式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本次协议签订后，公司于2020年3月7日与江苏华能签署的光伏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不再执行。

一、本次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庆伟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3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水力发电；港口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江苏为中国华能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华能主营业务为：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金融、煤炭、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华能江苏和中国华能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华能江苏为中国华能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华能总资产12,597.40亿元，净资产3,741.43亿元，2021年1-6月营业总收入1,767.78亿元，净利润111.22亿元。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本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为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优势，华能江苏拟与公司及关联公司扩大在光伏发电与储能项目上的投资和并购合作，实现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二）主要内容

1、存量光伏发电项目收购方案

（1）乙方持有的600MW光伏电站资产，电站资产分属相对应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经甲方对项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及评估、投资决策等程序后，如光伏项目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同意收购相关项目公司90%股权，确保2021年底完成项目移交容量不少于267.23MW。

（2）光伏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应不低于同时期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要求的新能源收购项目收益率等标准。

（3）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承担目标项目的运维工作并保证项目发电量，具体以运维合同约定为准。

2、增量光伏项目开发合作

（1）双方一致同意成立合资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甲方占股90%、乙方占股10%，双方均以货币按股比同步出资。

（2）双方一致同意以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名义在甲方重点布局地区按甲方技术经济标准开发大型光伏电站，具体由乙方负责开发项目，甲方以及合资公司做好配合，由合资公司投资建设。2021至2023年，乙方同意在江苏省（包含但不限于泗洪与启东整县开发的光伏电站）、安徽省等地累积开发不少于200万千瓦的光伏电站。甲方同意该项目在依法合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或其关联公司负责EPC建设。

（3）对合资公司所投资项目，甲方同意在依法合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由乙方负责所投资项目的运维工作。

3、储能项目开发合作

双方同意在启东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金10000万元，甲方出资90%，乙方出资10%，双方均以货币按股比同步出资；通过合资公司在启东建设80兆瓦/160兆瓦时的储能共享电站（下称“启东储能共享电站”），乙方负责电站的相关前期手续办理，双方力争2021年内开工，2022年6月30日前全容量并网运行。在依法合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或其关联公司负责所投资项目的EPC和运维工作。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存量光伏项目进行尽职调查，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2）甲方应当落实新增光伏项目拟成立合资公司以及储能电站项目落地的决策事宜，以使项目顺利开工和投产。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存量光伏项目尽职调查，提供法律、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所需资料。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拟合作的200万千瓦光伏项目的清单，落实新增光伏项目拟成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宜，以使光伏项目顺利开工和投产。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启东储能共享电站落地支撑性文件的办理。

（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合同或合同的部分条款，不应认定为违约。不可抗力出现后，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在通知后三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文件，并应尽力将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如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故意拖延解决或故意不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由的出现，则不可免责。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合同导致的后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以及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以及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任何非公开的技术、信息、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履行中及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中止、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除已获得对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而做出的披露、使用之外，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公布或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亦不得擅自使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之外的用途，否则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法律法规要求须将相关资料及情况予以披露时，披露的内容及形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六）效力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端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所在人民法院解决。

（八）其他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为加强光伏发电与储能项目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所涉及的合作模式和合作内容等实质性交易条款，待实施具体项目合作时，以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另行签署的正式项目合作协议等文件约定为准。

三、本次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能江苏为中国华能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与对方在存量光伏发电项目收购、增量光伏项目及储能项目开发合作展开全方位合作，将有利于双方发挥优势资源，加快推进公司在新能源光伏电站和新能源配套储能领域的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以及EPC系统集成和运维业务，有利于减少国补应收账款、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框架协议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双方具体合作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四、特别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合作内容展开需双方后续进一步调查与商谈，尚未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合作内容尚未明确资金安排、人员分配及项目的后续管理，存在因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和市场战略布局开展本次合作，后续如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行业技术水平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合作项目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3、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双方具体合作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跟踪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2021年“国庆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A	德邦德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0	000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月8日发布《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本基金具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详见上述公告。

（2）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9月29日起，将本基金各销售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自2021年9月29日起，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2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超过200万元以上部分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自2021年9月29日起，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2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超过200万元以上部分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3）本基金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设置为2亿份（不含）。如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2亿份（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超过2亿份以上部分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累计持有基金份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获取的全部基金份额，因收益结转增加份额等情形除外。

（3）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公司发布的其他公告另有规定的，依据其规定执行。

（4）自2021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各销售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将继续以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月8日发布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执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泓债券A	德邦锐泓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1	0074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9	1.01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755,572.53	26.2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29日	
除息日	（场内）-	（场外）2021年9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确定日为2021年9月29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0月8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1年9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6）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暂停民生银行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A	德邦德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0	000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暂停业务仅适用于通过民生银行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自2021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民生银行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中，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将继续以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月8日发布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执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2		是	是	否
2	A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3		是	是	否
3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702		是	是	否
4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623		是	是	否
5	A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417		是	是	否
6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A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920		是	是	否
8	代码：012687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9	代码：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10	代码：013028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1	A类：012572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2573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1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万得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万得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万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万得基金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万得基金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万得基金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万得基金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对旗下21只沪港深系列基金于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至10月7日（星期四）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10月8日起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1
2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3
3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0
4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9
5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8
6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6
7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4
8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1
9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1
10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3
11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4
12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04
13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2
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60
15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43
16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403
17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6
18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2
19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5
20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2
21	前海开源沪港深监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7

注：上述基金存在多类份额的，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证券简称：农业精选LOF）
基金主代码		1644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7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关于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有关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9月29日至10月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1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6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发送的《关于转让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意向函》，基于对LED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和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的战略布局考虑，广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将其持有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21.32%的股权转让于本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与广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与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未与相关交易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意向性文件或协议，且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广晟集团等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不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到会董事12名。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召集。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北京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不超过50亿元设立理财子公司，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以及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组织实施报批手续，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